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小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被　　告　蘇則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[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。

) 經查：原告起訴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4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(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